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18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31861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國文教師參與，本次擬招募20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3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 - (四)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

- 
- 三、請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下稱心測中心），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小姐(02)7749-8573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- 四、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